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民事訴訟的
法律援助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詳情，請參閱「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及「財務資料一覽表」。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繁體)

什麼是法律援助？涵蓋哪些案件？

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署（本署）為你提供律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大律師，代表你在香港的法院進行訴訟。任何在香港的人，不論是本地居民抑或是非本地居民，均可申請這項服務。就民事案件而言，援助範圍包括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法律援助也適用於某些案件及申請，例如：

- 在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而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認為為了維護社會公義，需要給予法律援助的案件
- 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

不在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有些類別的法律程序不能獲得法律援助，例如：

- 誹謗（但對指稱有誹謗的反申索而作出的抗辯除外）
-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
- 勞資審裁處案件

- 因合股關係而引起的爭議
- 就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而提出的錢債申索（除在銷售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外）
- 選舉呈請（因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而引起的爭議除外）

怎樣才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

要成功申請法律援助，你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

- 「案情」審查：你須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不過，如你的案件情況特殊，而向你批出法律援助的做法並不合理，署長可拒絕批出法律援助。
- 「經濟」審查：如你的「財務資源」不超過財務資格限額，你便符合資格申請。然而，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署長可豁免財務資源的限制。

你的財務資源是指你每年的可動用收入與可動用資產的總和，減去某些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數額。如欲進一步了解財務資源的計算詳情，可向本署各辦事處索取「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及「財務資料一覽表」單張，作為參考，或瀏覽本署網頁：

www.lad.gov.hk。

本署網站備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你可利用該程式即時得知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過程快捷方便，惟有關結果僅作參考之用。你須正式提交申請，在本署職員進行經濟審查後，本署才可確定你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財務狀況有變

如果你的法律援助申請是基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被拒，當你的財務狀況有變，以致你的財務資源減至相等或低於適用的財務資格限額，你可再次申請法律援助。不過，假如你轉售或減少資產或耗用收入，又或未盡全力賺取收入，從而令財務資源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署長可拒絕你的法律援助申請。

如何及到哪裡申請法律援助？

親臨本署

你可以前往本署下列辦事處提出申請：

總部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五樓

或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電話：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如欲申請法律援助，你須填妥「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及有關問卷。這些表格及問卷可在上述辦事處的詢問處索取。你必須提供所有有關你的經濟狀況及個案的資料及文件（例如：銀行月結單／存摺、意外或醫療報告、糧單、租務單據、按揭還款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文件等）。

本署只會在你填妥所需的表格和問卷，並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後，才替你安排約見時間。你無須繳付申請費，但如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出申請，則須繳付申請費。

如果你的案件情況緊急，請通知詢問處的職員，本署會優先處理你的申請。

網上申請

如你年滿十八歲，而申請涉及的訴訟並非緊急，可透過本署網頁 www.lad.gov.hk 進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於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以便稍後正式提交申請。

登入入門網站後，你須回答一些關鍵問題，便可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以及適用於你個案的問卷。填妥表格後，你可於網上向本署遞交表格。本署在收到資料後，會透過入門網站向你發出一個電子

檔號以作確認。本署在核對你所提交的資料後如認為妥當，便會通知你約見日期，以便正式辦理申請。

提出申請後須辦理什麼手續？

本署會根據所獲的資料來審批你的申請。本署可能需要向第三者，例如銀行、政府其他部門或醫院管理局索取資料，以決定你的經濟資格及你的案件是否具備足夠理據提出訴訟。負責你個案的律師在收到一切所需資料後，便會決定你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

需要多久才可知道申請是否成功？

你通常會在遞交申請後三個月內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請盡量避免在審批時間內查詢申請的進度，因為這樣只會對審批你的申請的工作造成延誤。假如本署未能在三個月內決定是否接納你的申請，也會把情況通知你。如你本身擁有數碼證書，不論你是親臨本署或在網上提交申請，均可透過入門網站查核申請的進度。

獲得提供法律援助後，應該怎樣做？

當收到提供法律援助的文件後，你應細閱文件內的各项條款，尤其是有關分擔費的數額（如需繳付）及署長第一押記的部分。假如你接納所載的條款，便須在「提供法律援助及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證書表格」上簽署並填寫日期，連同分擔費（如適用）於十四日內交回本署。本署繼而會向你發出一份法律援助證書，

以證實你是法律援助人。如有其他人要求你支付分擔費，請立即向本署舉報。

一俟你獲批法律援助，在未與代表律師商議或通知署長前，切勿與對訟一方或其代表洽談，或接納和解款項。

須否支付法律費用及訟費？

除非本署在評估你的財務資源後，確定你不用繳付分擔費，而本署在訴訟中也未能為你追討或保留任何金錢或財產，否則，正如聘請私人執業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人須自行負責訴訟的費用一樣，你也須就獲批法律援助進行的訴訟，用已繳付的分擔費或從訴訟中所得的金錢或財產來支付本署代你墊支的訟費及其他費用。

可否自行選擇律師或大律師？

假如署長決定不代表你進行訴訟，你可以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選擇一名律師作為你的代表。如署長認為你的選擇不符合你的利益，便會與你商討可否另覓人選。如你提出要求，署長也可以代你揀選律師或大律師。

如被判敗訴會怎樣？

如你的訟案敗訴，本署會支付所有訟費及其他費用，包括給對訟一方的訟費。如你須繳付分擔費，有關款項會用於支付訟費及其他費用。如繳付的分擔費

多於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本署會將餘款發還給你。

申請如遭拒絕，可以怎樣做？

你可以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本署人員會協助你填寫有關表格，排期上訴。司法常務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假如你的申請涉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你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一名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及一名香港律師會代表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警告

如以虛假聲明取得法律援助，即屬犯刑事罪行，獲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會遭取消。你須因此而償還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及其他費用。

本系列的其他單張包括：

-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怎樣尋求法律服務
- 本單張僅供參考，並非正式的法律聲明。

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程序

